

# 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鹤山市龙眼坑水库“1·16”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等规定，鹤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鹤山市龙眼坑水库“1·16”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分管市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宅梧镇等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经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森林火灾原因已查明。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森林火灾发生概况

2025年1月16日11时15分，鹤山市宅梧镇龙眼坑水库附近发生山林着火。获悉情况后，宅梧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鹤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鹤山市森防指调派沙坪、雅瑶、古劳、龙口、桃源、鹤城、共和、址山、双合等9个镇（街）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到场支援。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火情后，迅速派出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前往火场，并调派江门各县区应急救援大队赶赴现场增援。省森防办（省应急管理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派3架应急救援直升机参与扑救，协调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专业消防

员到达现场参与扑救，并先后调派佛山、肇庆、云浮市 3 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多支专业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江门支队、半专业队伍及民兵力量共 1120 余人参与扑救工作。

火灾处理结果：经全力扑救，明火于 1 月 16 日 22 时 45 分扑灭，过火林地面积 8.0394 公顷（折合 120.59 亩），未对周边重要目标的安全造成影响，无人员伤亡。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一）火场天气情况

根据鹤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资料显示，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4 时鹤山晴，本站最低气温 10.1℃，最高气温 18℃，平均相对湿度 36%，偏北到东北风阵风 5 级；宅梧镇府气象站观测资料显示，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4 时宅梧镇晴，本站最低气温 8.8℃，最高气温 19.7℃，最大风速 8m/s，该时段内宅梧镇府气象站点未录得降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55 分鹤山市气象台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其间持续生效。

### （二）应急处置过程

本次火灾按处置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起火扑救）

2025 年 1 月 16 日 11 时 15 分，鹤山市宅梧镇龙眼坑水库附近发生山林着火。接警后，宅梧镇应急救援队伍及民兵立即到现场开展初期处置。我市迅速调派了市应急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和沙坪、雅瑶、古劳、龙口、桃源、鹤城、共和、址山、双

合等 9 个镇（街）救援队伍以及应急、公安、林业等部门应急队伍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扑救，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宅梧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工作，并向我市有关领导汇报情况，同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汇报并请求支援。12 时 05 分，鹤山市应急救援大队到达龙眼坑水库火灾处置现场，并在营顶足球场开阔空地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了综合调度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通讯保障组。国家消防救援队广东机动队，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佛山市、肇庆市四会区、云浮市新兴县、新会区、开平市、台山市、恩平市应急救援队伍，江门武警等陆续到达，合共 1120 余人、3 架应急救援直升机参与灭火扑救工作。现场指挥部在精准分析研判火场态势基础上，科学制定火灾扑救方案，采用“围堵扑火、地空结合、以水灭火”等多种战术，各支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部署，从山的不同方向进行围堵，在空中直升机配合下，全力实施扑救。

22 时 45 分，经过现场 16 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10 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及民兵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合力扑救，历时 11 小时 30 分，火场明火全部扑灭。后续安排 360 人次分三个区域留守清理火场，应急救援直升机继续向火场进行洒水，防止复燃。

## 第二阶段（看守火场）

明火扑灭后，我市后续集中力量安排我市 10 个镇街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民兵应急连、机关单位等队伍 360 余人次分三个区域清理和看守火场，累计全市投入 1000 余人看守火场。1 月 19 日

15时，经现场总指挥部研判，已具备将火场移交的条件，由鹤山市指挥部正式将火场留守任务移交给属地单位，其他救援队伍在现场总指挥部的组织下，有序撤离返回。同时，安排一支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驻扎火场，会同宅梧应急救援队伍、护林员协防。

此次扑救行动，共投入应急救援直升机3架、应急车辆90辆（包括水罐车13辆、运兵车10辆、指挥车3辆、通讯车3辆、通信指挥车4辆、救护车3辆）、高压水泵28台、水枪32把、水带45000米、无人机8台、风力灭火机80台、油锯40把、应急灯260支、应急手电筒310支、手持对讲机500台、二号工具800把、锄头300把、镰刀200把和救护物资一批到火灾现场。

### 三、起火点与起火原因

据市公安局和市林业局联合调查，该火灾的起火点位于龙眼坑水库自来水厂门口约40米路边，位置为：东经112°40'07.02"，北纬22°35'40.76"。

经调查起火原因为2025年1月16日10时30分许，两名小学生张\*铉（男10岁）、李\*宸（女10岁），在龙眼坑水库的水厂内玩耍时，张\*铉向李\*宸提议使用其于1月15日在家附近篮球场捡到的打火机，到距离水厂门口约40米的水泥路边点火玩。10时35分，张\*铉捡起一个剪开瓶口的矿泉水瓶，李\*宸捡起一把干草，随后张\*铉把干草塞进矿泉水瓶，从口袋里拿出打火机点燃干草玩火，点燃后火星将山边的沉积物点燃引起失火。

### 四、森林火灾损失

（一）直接经济损失。经市林业局调查，此次过火林地面积

8.0394 公顷（折合 120.59 亩），过火林地范围主要树种为马尾松、桉树；受害森林面积为 6.5477 公顷（折合 98.22 亩），受害森林林木蓄积为 479.54 立方米，林木资源经济损失估计为 68367.29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玖分。

（二）间接经济损失。本次森林火灾共出动救援车辆 90 台（次），出动直升机 3 架，使用高压水泵、消防水带、油锯、风力灭火机、打火棒等扑灭工具一批。扑火所产生的车辆机具油料、后勤保障、机械工具损耗等，造成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 五、人员伤亡

此次火灾无人员伤亡。

## 六、存在问题

本次森林火灾，暴露了不少问题，教训深刻。主要问题如下：

（一）责任落实不彻底。我市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禁火令”，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全市各镇（街）13 处重点林区实施阶段性林区防火封山。过火林地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对自身森林防灭火职责认识不到位，内部管理不严谨，在“禁火令”生效、防火封山期间，职工违规带人进入林区，未有效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要求，森林消防装备配置不足、缺少专业森林消防器材；对护林员和自身森林消防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存在不足，未压实护林员日常检查巡查责任，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不到位，森林灭火实战能力不足；林内可燃物载量大，对林内可燃物清除工作不够及时，与重点建筑设施防火隔离带开辟不够，导致发生森林火灾后的灭火难度增加。宅梧镇政府对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不

够重视，存在标语数量偏少、流动宣频率偏低、新媒体宣传方式偏少等问题，对业主单位的宣传不足，对业主单位林区的防火工作检查督促力度不够，森林防火未能真正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火源防控措施和早期处置不力。对野外火源管控力度有所松懈，业主单位下属自来水厂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工作人员森林防火意识淡薄，火种收缴不够彻底，没有在所有重点路口进行布控，加上对未成年人教育监护不到位，暴露出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力。同时业主单位护林员和救援队伍对这次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不到位，未能在第一时间对森林火情进行有效处理，未能真正落实“打早、打小”的林区火情扑救原则，致使林区火情扩大。

（三）复杂环境的处置经验不足。一是火灾现场燃烧产生的烟较大对火情侦查造成极大影响，导致现场指挥对兵力部署的决策难度增加；二是火场植被主要为松树生态林，燃烧烈度大，林地面积广，导致扑救难度高、风险大，一旦指挥不当极易在山火扑救过程中发生救援人员伤亡事件；三是山火发生地高差大，地形沟壑纵横，部分山峰攀登坡度高达 60°，扑救难度成倍增加，也给投送保暖衣服、食物等后期保障工作带来压力。四是火灾现场风力大，风力风向飘忽不定，极易形成飞火、火旋风，如不及时扑救，对沿线重要目标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威胁巨大。面对复杂情况也暴露出我市救援队伍无人机、林火指挥和通讯系统等先进装备配备不足，物资装备储备和后勤补给能力不够和基层森林救援人员经验不足等问题。

（四）防火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宣传主要依赖挂横幅、发传单、发信息等方式，属地镇村干部、护林员没有全面深入到山头地块、与群众和学生面对面进行宣传教育，业主单位森林防火宣传氛围不够，没能与属地政府在宣传方面进行联动，宣传教育工作未能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群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防火安全意识淡薄。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鹤山市龙眼坑水库“1·16”森林火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业主单位属地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开展森林防火巡护、森林防灭火演练等工作，对下属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不力。建议其向所属主管部门作书面检查。

2.业主单位保障中心对自来水厂管理松懈，对内部人员管理出现漏洞，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间接导致森林火灾发生。建议其主管单位对保障中心进行通报批评。

3.属地镇政府属地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业主单位落实禁火令和封山等工作协调督促不到位。建议对属地镇政府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作出书面检查。

4.属地镇堂马村委会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对属地村森林防火工作检查不力。建议属地政府对堂马村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铨，男，10岁，江门市蓬江区\*\*学校\*年级学生，带火种进入林区玩火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达两公顷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由责任单位开展后续矫治教育，并依法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管教。其监护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可由相关权利主体依法追偿。

2.李\*宸，女，10岁，江门市\*\*学校\*年级学生，在林区内跟随张\*铨玩火，过火林地面积达两公顷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由责任单位开展后续矫治教育，并依法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管教。其监护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可由相关权利主体依法追偿。

3.张\*锋，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所在地镇级林长，贯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不到位，在森林特别防护期间，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造成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二）一次森林火灾受害面积300亩以上600亩以下的，或发生持续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建议其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批评教育。

4.王\*声，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分管森林防火负责人，所



在地区域林长，贯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不到位，在森林特别防护期间，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负有领导责任。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造成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一）一次森林火灾受害面积150亩以上300亩以下的，或发生持续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建议其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批评教育。

5.丘\*涛，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分管保障中心负责人，对本单位保障中心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进入林区人员管理出现漏洞，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批评教育。

6.朱\*林，女，中共党员，业主单位保障中心主任，对下属自来水厂管理不严，导致外来未成年人员进入自来水厂玩耍，并进入林区玩火引发山火，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单位对其予以诫勉。

7.张\*舟，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落实本单位森林灭火职责不到位，森林消防装备配置不足，对护林员和森林消防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培训不够，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不到位，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

8.古\*科，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劳动科科长，作为业主单位森林管理部门，落实本单位森林防火职责不到位，未压实日常检查巡查责任，对林内可燃物清除工作不够及时，与重点建筑设

施防火隔离带开辟不够，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

9.马\*祥，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保障中心副主任，对下属自来水厂管理不严，导致外来未成年人员进入自来水厂玩耍，并进入林区玩火引发山火，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单位党委对其予以诫勉。

10.陈\*东，男，业主单位自来水厂负责人，对自来水厂人员管理不严，导致外来未成年人员进入自来水厂玩耍，并进入林区引发山火，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单位党委对其予以诫勉。

11.张\*忠，男，中共党员，业主单位工勤人员，工作期间私自带其儿子张\*铉（10岁，未成年人）和李\*宸（10岁，未成年人）进入业主单位工作场所自来水厂（位于涉案林地附近），且疏于管护，导致张\*铉和李\*宸进入林区玩火引发森林火灾。应参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其主管单位对其进行警告处分。

12.赖\*锋，男，中共党员，属地镇副镇长、属地镇镇级副林长，分管森林防火工作，对业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督促不到位，对属地的起火山森林防火宣传监管不到位。建议按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由属地镇党委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3.梁\*根，男，属地镇堂马村委会新塘村村长，对属地村森

林防火工作检查不力。按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二条“村（居）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未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或建立队伍没有组织参加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安排的培训演练，或未协助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造成辖区常发森林火灾的，由县级政府制定相关处理规定，由镇政府（街道办）对村（居）委进行责任追究”，建议属地镇党委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4.梁\*富，男，业主单位护林员，火灾发生当天巡山护林职责履行不到位，第一时间处置不到位，按照相关规定的“责任区内存在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整改，导致森林火灾发生或发现森林火灾，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森林火灾扩大蔓延的”情形，建议由业主单位进行行政处理。

### （三）工作建议。

1.全面落实护林防火责任制，扛牢工作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压紧压实森林防灭火管理责任。当前已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全市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持续生效，森林防灭火形势极其严峻。对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帮扶指导，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并抓好跟踪落实。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倒逼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认真负起责任，抓好落实，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事有人办，坚决杜绝火灾火情再次发生。

2.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消除火灾隐患。一是严格落实进入林区作业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加强对农事用火和林区施工企业用

火用电管理。二是全面加强各镇（街）重点人员管理，落实监护人监护责任。三是强化森林防火值守点管理，督促护林员、镇村干部上岗巡逻。四是加大检查和巡护力度。在全市林区主要路口、景区入口等关键位置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点，对进山车辆和人员逐一进行检查登记，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不听劝阻、强行携带火种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加强应急准备，提高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及各镇（街）之间信息互通，及时掌握火险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森防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值守，严密监测森林火情动态，遇突发火情快速响应科学有效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建设和护林员队伍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更新全市森林防灭火“六清单一张图”，确保市、镇、村三级预案有效衔接、实用管用，在火灾发生时能迅速应对、有效处理。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火意识。**通过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教育部门进学校组织小手拉大手活动，增强学生防灭火意识。充分调动护林员、网格员，专业、半专业队伍和镇村干部加强山林巡护，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众号、大喇叭、宣传车、警示牌、宣传横幅等方式在重点林区、重要路口宣传森林防火，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浓厚氛围。结合日常巡防，引导农民群众规范农事用火，多渠道向群众讲解焚烧

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隐患，通过进村入户、深入到田间地头进行宣传，使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5年2月10日